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被告 邱宥銘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○0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8,600元（即該屋114年度課稅現值），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房租425,5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4,100元（計算式：888,600元+425,500元=1,314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